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远气体	股票代码	0029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吉鹏	崔岩晴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期大厦3楼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期大厦3楼	
电话	0717-6074701	0717-6074701	
电子信箱	dshmishu@hbhy-gas.com	cuirq@hbhy-ga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1,988,093.96	717,475,325.51	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736,799.10	39,799,426.03	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867,664.58	27,741,838.08	2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43,622.96	7,170,738.83	5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1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3.25%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40,757,429.15	4,074,554,778.02	2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7,963,031.60	1,292,318,847.63	1.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涛	境内自然人	20.97%	33,549,769	25,162,327	不适用	0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0%	15,196,858	0	不适用	0
杨峰	境内自然人	7.53%	12,040,454	9,030,340	质押	6,071,979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	9,619,000	0	不适用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4.07%	6,505,640	0	不适用	0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36%	5,377,926	0	不适用	0
杨勇发	境内自然人	3.29%	5,265,075	0	质押	2,655,534
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图唐玄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1%	4,501,359	0	不适用	0
湖北佰仕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4,256,967	0	质押	2,900,000
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图汉玄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	2,620,08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涛、杨峰、杨勇发与另一位股东冯杰，以创始人合伙关系及家族亲情关系为纽带，对和远气体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并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图唐玄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501,359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501,359股；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图汉玄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5,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335,086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620,08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

2021年10月，根据公司中短期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潜江特气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主要产品为电子特气、电子级化学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微电子、太阳能电池、光纤等电子工业生产；新增投资总额为37,000万元。本项目主要采用合成、分离、提纯等技术，一方面将合成氨生产的变压吸附提氢的解析气进行分离、提纯，对其中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烷、氢气等组分加以利用，制取高纯一氧化碳、高纯二氧化碳、高纯甲烷等电子级化学品；另一方面，利用现有氨-碳-氢-氯-硅-硫等资源，建设高纯羰基硫、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高纯盐酸、高纯氨水等电子级化学品生产装置，以及食品级二氧化碳生产装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023年8月，项目规划的年产2万吨生产能力的电子级高纯氨(当前存储充装2万吨、纯化1万吨)产品已具备试生产条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电子级高纯氨开始试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截至2024年2月，本项目解析气提纯制取高纯一氧化碳、高纯甲烷，15.27万吨氨水、食品二氧化碳与电子特气项目(高纯气、标准气和混合气混配)已经投入试生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年产1.7万吨电子材料(一期)项目(厂外专用管廊和脱碳装置、年产并充装200吨羰基硫、500吨氯气、6300吨氯化氢并年经营储存2万吨氨气、1千吨甲烷和1百吨浓硫酸)正在试生产。具备试生产条件的年产1.7万吨电子材料(一期)项目的建成投产，标志着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所规划的主要产品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将较好地丰富公司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产品品种，提升公司在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领域的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新增电子特气和电子化学品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风险提示：项目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并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观察和不断提升，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在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宜昌产业园")，同时投资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占地880亩，分两期建设，规划的主要产品为三氟化氮、六氟丁二烯、三氯氢硅等电子特气以及功能性硅烷。

2023年5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80000吨/年光伏级三氯氢硅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具备试生产条件。

2023年3月9日，和远新材料投资4,883.00万元在宜昌产业园基础上扩建5000吨/年的电子级硅烷项目，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新增电子级硅烷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年10月20日，宜昌产业园在原有5000吨/年的电子级硅烷项目的基础上新增15000t/a电子级硅烷项目，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新增电子级硅烷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2023年12月30日，新增的15000t/a电子级硅烷项目正式进入施工建设阶段，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15000t/a电子级硅烷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截至2024年6月，三氯氢硅和四氯化硅生产装置已稳定运行，产品已实现销售，且项目规划的5000吨/年的电子级硅烷正在试生产，500吨/年的三氟化氮产品开始试生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风险提示：该项目投产的产品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试生产的产品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观察和不断提升，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并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期大厦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为周宇先生、陈明先生、孙飞先生、王小宇女士、张群朝先生)。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期大厦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5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浩")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100.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但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行南昌西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申请的融资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7RWAH6W；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4、成立日期：2018年3月29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1404号；

6、注册资本：100,14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0.9251%
2	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000	48.9281%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47	0.1468%
合计		100,14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9,586.75	341,751.33
负债总额	319,593.15	337,662.46
其中：银行贷款	7,008.77	12,082.80
流动负债	292,272.37	334,754.19
净资产	-6.41	4,088.87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125.03	578,825.05
利润总额	-4,091.93	-13,897.64
净利润	-4,098.43	-14,044.72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2、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亿元整。

5、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担保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98.00	287.90%
担保总余额	55.73	163.72%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交易对价人民币0元认缴上海廉杰沣实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科创基金")的部分份额(人民币2,000万元，对应金浦科创基金3.3333%的份额，未实缴出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金浦科创基金3.3333%的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金浦科创基金的实缴出资为人民币2,000万元(已全部实缴)。

为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与布局，增强资产流动性，近日，公司及相关转让方与越秀(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以下简称"越秀南昌基金")签署了《关于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合同)，公司将持有的金浦科创基金0.8333%(500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越秀南昌基金，转让价格为5,201,000.00元，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转让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越秀(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荣)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4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溪湖北路269号江西省高层次人才产业园15#楼B04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越秀南昌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越秀南昌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成立时间：2020年9月9日

4、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668号313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浦科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认缴出资情况：(基金结构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上海仓繁廉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南京佳视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廉杰沣实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00	9.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蓁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嘉兴贵金双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33%	有限合伙人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33%	有限合伙人
上海金浦科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83%	普通合伙人
上海创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17%	普通合伙人
总计	60,000	100.00%	--

(二)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部分金浦科创基金份额500万元，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浦科创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越秀(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合伙企业5,000,000元已实缴份额，转让价格为5,201,000.00元，转让款项分三期支付。

2、过渡期安排

转让方同意，若本合同约定的交割发生，则本合同签署后产生的标的份额对应的可分配金额以及全部其他收益应归属受让方所有，无论该等收益产生于交割日之前或之后。

自本合同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若标的份额新增分配("过渡期分配金额")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或基金管理人应向受让方出具书面通知，披露过渡期分配金额情况。标的份额对应的过渡期分配金额应由受让方享有，若合伙企业将过渡期分配金额分配给转让方的，转让方同意将税前过渡期分配金额扣减受让方应支付的转让价款。自交割日起，标的份额对应的合伙企业收益将由合伙企业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受让方分配。基于上述安排，受让方将取得标的份额对应的全部合伙企业收益。

3、转让程序

在交割日后合理时间内，转让方和受让方应配合合伙企业办理标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理意见，进一步签署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合格投资者的金套文件)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标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得以顺利完成。

4、税收与费用承担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明确约定，所有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税收与费用均由各方各自承担。各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合伙企业不代扣、代缴转让方因本次标的财产份额转让而需缴纳的所得税(如适用)及其他或有税费。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投资策略和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公司仍持有金浦科创基金2.50%的合伙份额。

六、备查文件

《关于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0,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9.74%。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1,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3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森")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4年保字第210800518号)，为美特森与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2024年授字第210800518号)项下美特森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美特森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9.74%。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1,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30%。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1252　　证券简称：同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星科技	股票代码	3012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路芳	潘晨曦	
电话	0575-86516318	0575-8651631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东路889号	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东路889号	
电子信箱	llf@zjtx.cn	panex@zjtx.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4,543,175.57	510,422,469.49	1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317,213.07	73,306,053.61	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126,251.24	55,237,603.84	2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408,171.31	-1,816,932.94	1,55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16	-43.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1.16	-4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12.26%	-5.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85,819,162.35	1,690,061,127.38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7,129,740.35	1,149,940,030.28	1.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昌县同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0%	41,760,000	41,760,000	不适用	0
张良灿	境内自然人	15.45%	17,922,000	17,922,000	不适用	0
新昌县天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11,600,000	11,600,000	不适用	0
张天泓	境内自然人	4.80%	5,568,000	5,568,000	不适用	0
张锦怡	境内自然人	3.75%	4,350,000	4,350,000	不适用	0
王光明	境内自然人	2.50%	2,900,000	0	不适用	0
刘志钢	境内自然人	2.50%	2,900,000	2,175,000	不适用	0
邱悦康	境内自然人	0.28%	329,585	0	不适用	0
许菊案	境内自然人	0.26%	303,340	0	不适用	0
房迪勇	境内自然人	0.15%	170